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体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监督实施辖区内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落实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落实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配合开展全县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配合有关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按属地管理原则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同上级部门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辖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提出辖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需求，按规定配合推进辖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推动辖区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四)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细则。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城乡生态

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辖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协同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监督指导。贯彻落实辖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辖区内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沙化、盐渍化、草原退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实施辖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配合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负责全市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七)指导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承担执法监督工作。

(八)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

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九)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生态环境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内设2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综合科。

第二部分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0.46	210.46		一、一般公共 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210.46	210.4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四、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31.99	31.99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卫生健唐 支出	2.65	2.65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节能环保 支出	167.64	167.64	
事业收入				七、住房保障 支出	8.18	8.18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210.46	210.46		本年支出 合计	210.46	210.4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210.46	210.46		支出总计	210.46	210.46	

收入总表

单位：万 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事业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结转	政府性 基金预 算结转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转 结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转 结	单位资 金结转 结余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长春市生态 环境局农安县 分局(本级)	210.46	210.46	210.46															
合计	210.46	210.46	210.46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 目 支 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9	31.9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9	31.99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7	22.6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2	9.32				
二、 卫生健康支出	2.659	2.659				
行政单位医疗	2.65	2.65				
公务员医疗补助						
三、节能环保支出	167.64	167.64	91.89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5.75	75.75				
行政运行	75.75	75.75				
污染减排	91.89.		91.89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91.89.		91.89			
四、 住房保障支出	8.18	8.18				
住房改革支出	8.18	8.18				
住房公积金	8.18	8.18				
合计	210.46	118.57	91.8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4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当 年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一、本年收入	210.46	210.46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0.46	210.4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9	31.99			
				五、卫生健康支出	2.65	2.65			
				六、节能环保支出	167.64	167.64			
				七、住房保障支出	8.18	8.18			
本年收入合计	210.46	210.46		本年支出合计	210.46	210.4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10.46	210.46		支出总计	210.46	210.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9	31.99	31.9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9	31.99	31.99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7	22.67	22.6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32	9.32	9.32		
二、 卫生健康支出	2.65	2.65	2.65		
行政单位医疗	2.65	2.65	2.65		
公务员补助					
三、 节能环保支出	167.64	167.64	167.64		
节能环保支出	75.75	75.75	75.75		
行政运行	75.75	75.75	75.75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91.89				91.89
四、 住房保障支出	8.18	8.18	8.18		
住房改革支出	8.18	8.18	8.18		
住房公积金	8.18	8.18	8.18		
合计	210.46	118.57	118.57		91.8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 工资福利支出	79.48	79.48	
基本工资	22.29	22.29	
津贴补贴	15.65	15.65	
奖金	20.31	20.3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2	9.3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5	2.6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0.23	
住房公积金	8.18	8.1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5	0.85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		14.1
办公费	3.6		3.6
印刷费	0.5		0.5
电费	2.5		2.5
差旅费			
培训费	0.81		0.81
公务接待费	0.15		0.15
工会经费	1.17		1.17
福利费	1.35		1.35
其他交通费用	4.02		4.02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9	24.99	
退休费	24.33	24.33	
医疗费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6	0.66	
合计	118.57	104.47	14.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15	0.15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4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1个预算单位。
- 2、“2024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8人，其中： 在职人员7人，离退休人员11人
-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号)要求， 2023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2024年年初预算， 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2024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我单位无该项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我单位无该项预算。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生态环境综合事务管理											
		环境监管运行经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91.89	91.89							
合计				91.89	91.8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环境监管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实施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1.89											
		其中：年度财政拨款 91.89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水源地排查检查22.5万元，秸秆禁烧监管经费22.5万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检查18万元，执法终端网络费11.79万元，执法设备购置及维修17.1万元。											
		目标2：											
		阶段性目标											
绩效指标		目标1：1-7月完成水源地排查检查22.5万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检查18万元，执法终端网络费11.79万元，执法设备购置及维修17.1万元，8-12月完成秸秆禁烧监管经费22.5万元。											
		目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指标完成值来源	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环境监管及运行成本	91.89	91.89	计划标准	行业规定	20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环境监管及运行家数	1000	1000	计划标准	行业规定	15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环境监管及运行质量	100	100	计划标准	行业规定	15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环境监管及运行及时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行业规定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2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通过环境监管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生态环境状况	有效改善生态环境状况	其他标准	其他来源	2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7	97	其他标准	问卷调查	10		
				指标2：									

第三部分情况说明

一、2024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收支总预算210.46万元，其中：当年预算210.4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比2023年预算增加8.9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4年人员工资增加。

二、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210.4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0.46万元，占100%；上年结转0万元，占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0.46万元，占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0万元，占0%。

三、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210.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57万元，占56.33%；项目支出91.89万元，占43.67%。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0.4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0.4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9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67.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18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0.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57万元，占56.33%；项目支出91.89万元，占43.6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04.47万元，占88.1%；公用经费14.1万元，占1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1.99万元，占15.28%，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2.65万元，占1.26%，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节能环保(类)支出167.64万元，占79.58%，主要用于生态环境监测与监察、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污染防治、污染减排、其他节能环保支出等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8.18万元，占3.88%，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8.57_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4.47_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15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1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07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 0.15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1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15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 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土地0平方米，房屋0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4年本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四)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91.89_万元，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个；使用本年拨款91.89万元，财政拨款结转0万元。

(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无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

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